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公告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 (3) 副董事長及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以下變更: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3) 耿加懷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山東証監局到公司例行巡迴檢查要求和本公司實際運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該建議須待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宣佈已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香港新成員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經公佈均富已達成一項合併協議，並將以另一間執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執業。本公司亦已獲悉均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終止成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之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均富之辭任函，表示彼等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希望繼續使用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的香港成員所提供之服務，因此董事會已建議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國際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委任為本集團國際核數師須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

(3) 副董事長及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原副董事長耿加懷先生因年齡原因, 故辭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職務, 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給股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以下變更: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3) 副董事長及董事辭任。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山東証監局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例行巡迴檢查要求和公司實際運營需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該建議須待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的擬修訂情況載列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款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款: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二時;”

修改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二, 或董事會人數低於9人時;”

二、《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改為：

“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有權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會議。”

修改為：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加會議。”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 1、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3、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4、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借款。”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一條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按從嚴原則確定）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債權債務重組、贈與或受贈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 1、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所公佈的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3、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4、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二）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總經理可以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方式行使以下經營決策權限：

- （一）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 1、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低於百分之五；
 -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低於百分之五；
 - 3、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低於百分之五；
 - 4、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低於百分之五。
- （二）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借款。”

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總經理可以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方式行使以下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按從嚴原則確定）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債權債務重組、贈與或受贈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 1、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下；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所公佈的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下；
-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下；或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下；
- 3、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下；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下；
- 4、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下；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下；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借款。”

董事會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之修改並無異常之處。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宣佈已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香港新成員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經公佈均富會計師行(「均富」)已達成一項合併協議，並將以另一間執業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執業。本公司亦已獲悉均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終止成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之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均富之辭任函，表示彼等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希望繼續使用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的香港成員所提供之服務，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國際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委任為本集團國際核數師須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

均富確認，其認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均富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原副董事長耿加懷先生因已年齡原因, 故辭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職務, 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耿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耿先生于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0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